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最高成交价为11.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402,1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8日